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是基于未来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认真研究及审慎决定的。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逐项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中的第1项至第8项制度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田立、邹志强、徐杰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